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订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
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与相关重组交易方签订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与相关重组交易方签订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有助于保障重组业绩承诺的履行，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重要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相关重组交易方签订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股东大会在进行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徐莉萍、沈鸿烈、钟瑞庆

2021年11月12日